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高雄市醫師公會 |            |
| 收       | 103年12月15日 |
| 文       | 字第1810號    |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黃佩宜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petty124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2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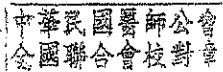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會函請衛生福利部釋示93年3月17日衛署藥字第0930305436號函及95年3月20日衛署藥字第0950312503號函，限制醫療機構不得收取提供資料之費用事宜乙案，該部函覆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3年12月3日部授食字第10399074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

副本：

理事長 蘇清泉

抄：較知全體會員並刊網站

康維謙 12/15, 2014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藥品組第一科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8000#7414  
傳真：02-2787749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99074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詢93年3月17日衛署藥字第0930305436號函及95年3月20日衛署藥字第0950312503號函，限制醫療機構不得收取提供資料之費用事宜釋示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10月29日全醫聯字第1030001689號函。
- 二、藥害救濟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，獲得及時救濟，主管機關為辦理藥害救濟及其相關業務，得依藥害救濟法第10條規定，要求財稅機關、醫療機構及其他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提供資料，被要求者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爰醫療機構對於主管機關依法律規定，請其提供資料，自應履行其法律上之義務，不得收取費用。
- 三、惠請 貴會協助輔導並轉知會員依前開規定配合辦理，以確保病人權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
2014/12/03  
交15 藥:51章